

壹、摘要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(以下簡稱氣候法)第 1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

另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，且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。

本減量執行方案係依據氣候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，作為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第三期(115 至 119 年，以下簡稱本期)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依循。

二、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

本期減量執行方案於 115 年 8 月 26 日邀集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舉辦公開座談會廣詢意見，參考各方提供意見訂修執行方案內容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00 日經本縣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及本期加強減量措施

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共計 73 項具體推動措施，預期總減碳能力為 34,969 公噸 CO₂e，固碳能力為 1,244 公噸 CO₂e；實際建構總減碳能力為 46,001 公噸 CO₂e，減碳達成率 132%；固碳 1,189 公噸 CO₂e，固碳達成率 96%。

綜觀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，各部門減碳工作達成情形及本期調整加強減量措施如下：

- (一)能源部門：增設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達 19.97 MWp，減碳達成率 114%。本期持續推動公私場域擴大再生能源設置，目標增設 6.9 MWp 太陽光電系統。
- (二)製造部門：減碳達成率 89%，係因本縣天然氣廠區 BOT 案終止推

動，金酒公司無法如預期導入天然氣減碳，但金酒公司作為排碳大戶，仍需落實能源管理系統、能資源循環及製程能效提升。本期除了持續提升金酒公司低碳生產之外，將積極推動酒糟轉化能源之創能作為，同時納入陶瓷廠照明節能改善及畜試所產品碳足跡盤查等措施，以大帶小降低產品製造生產過程的能源消耗。

- (三)住商部門：減碳達成率 424%，已建構可觀的減碳能力，然隨著住宅及商業用電需求逐年增加，在整體住商節能部分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。本期持續著重建築效能提升、公部門節能減碳、用電大戶及旅宿業深度節能等方面，搭配獎勵補助鼓勵民眾落實住宅節能，並分別訂定具體量化目標，期可將住商節能效益最大化。
- (四)運輸部門：減碳達成率 127%，公務電動汽機車推廣上由於本縣財政撙節政策故未達標，本期則再重新檢討目標數之訂定，在配合國家政策並兼顧財政紀律下，逐步推動本縣公務車輛電動化。
- (五)農業部門：減碳達成率 96%，本期持續發揮減碳效益並將複製推廣至地區農戶，強化低碳永續農業基礎。在自然碳匯部分，持續著重於森林增匯，透過增加森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管理，每年為本縣提供穩定的森林碳匯，再藉由推動冬季種植綠肥作物，調整作物耕作模式達到土壤增匯效益。
- (六)環境部門：減碳達成率 832%，惟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比例僅 52.03%，未達預定目標，其主要原因為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抽水泵抽送至附近農塘供灌溉，因管線較長以致耗電量大。本期將持續優化管線設施並擴大用途，目標提升至 65%，同時持續推動智慧型水網監控降低漏水率、生活污水納管等工作。除了減量回收之外，更將著重於具有循環經濟效益的廢棄物再利用，另外亦積極推動淨零永續綠生活，期可將各部門減碳措施透過環境教育及宣導，從校園、社區、企業、遊客及民眾，深化減碳認知而改變行為模式，最終轉化成減碳效益。

四、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

本期減量執行方案包含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、環境等 6 個部門，延續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，並參照中央各部會淨零相關政策方向，共訂定 20 項推動策略、64 項推動措施，預估投入總經費 24 億 7,305 萬元，預計建構減碳能力 12,946 公噸 CO₂e、增匯 153 公噸 CO₂e，相當於較 113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7,506 公噸 CO₂e 減少約 4.9%。